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398號

再　抗告人　安庭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菊萍

代　理　人　韓國銓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景文間票據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1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屆期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兌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4261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認相對人已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證明其權利，抗告意旨所陳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等情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簽發，乃係作為兩造間土地買賣價金履行之擔保，該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惟觀之相對人主張之利息起算日，與系爭本票發票日為同日一節，可見再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同時，衡情應無可能由相對人當場提示該本票；又相對人就實際提示系爭本票之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，均未能有所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，依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及第124條規定，自不得准予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原裁定未審認系爭本票是否已完成提示程序，即逕駁回伊所提抗告，顯有違誤，爰

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重新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所為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，或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、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系爭本票已記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載明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相對人並主張系爭本票屆期後已為付款提示，未獲付款（見原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261號卷第4、7頁），且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，未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舉證證明，為原法院確定之事實，依上說明，相對人毋庸就其曾為提示之具體提示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提出證明，其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。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經提

示而未獲付款，進而維持原法院司事官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原處分，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其適用法規並無違誤。

㈡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未審究相對人有無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即駁回伊之抗告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裁定取捨證據後，認定「相對人已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且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事實當否，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6條第4項及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再抗告僅得以抗告法院認定事實為裁定基礎，不得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等新攻擊、防禦方法，再抗告人於今始提出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主張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本院不得審酌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司事官認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以原處分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均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（年份：民國；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5年4月20日	1,700萬元	未記載	115年4月20日	CH0000000